**天台县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GTCG-2025-020(招)

项目名称：天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5年度化肥农药应急储备项目

采购单位：天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盖章）

采购代理单位：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9**

**共46页**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天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5年度化肥农药应急储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 月 日 9 ：0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TCG-2025-020(招)

项目名称：天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5年度化肥农药应急储备项目

预算金额（元）：4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天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5年度化肥农药应急储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天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5年度化肥农药应急储备项目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9 ：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9 ：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台县始丰街道玉龙路1号行政大楼B楼一楼东侧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天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济公大道82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8588817

    质疑联系人：王珊娜   质疑联系方式：838820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三墩路85号2幢629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 朱国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67677526

质疑联系人：胡正长

质疑联系方式：1865860166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天台县财政局             地    址：天台县飞鹤路189号

    联系人 ：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6-89353856

**八、政采贷服务：**

**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电话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 3.8%起 | 章泳 | 1826765821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3.35%起 | 蒋晓峰 | 13968595968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4.5%起 | 洪文强 | 0576-83815605 |

**九、履约保函服务：**

**供应商如有办理履约保函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履约保函服务：**

|  |  |  |
| --- | --- | --- |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 章泳 | 1826765821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葛宇凡 | 18252002669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洪文强 | 0576-83815605 |

**十、预付款保函服务：**

**供应商如有办理预付款保函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预付款保函服务：**

|  |  |  |
| --- | --- | --- |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蒋晓峰 | 13968595968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洪文强 | 0576-83815605 |

注：**1、本招标文件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采用２４小时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天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2 | 项目名称 | 天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5年度化肥农药应急储备项目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采购预算 | 400000元 |
| 5 | 服务期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 6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付款方式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 8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 月 日 ：00 |
| 9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10 | 投标报价币种及单位 | 人民币、元 |
| 11 | 开标时间 | 2025年 月 日 ：00 |
| 12 | 开标地点 | 天台县始丰街道玉龙路1号行政大楼B区一楼东侧开标大厅 |
| 13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是 /☑ 否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投标文件中应附上联合体协议书。 |
| 14 | 是否允许分包 | 转包：不接受  分包：不接受 |
| 15 | 电子投标要求 |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00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 16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时间：2025年 月 日 ：00 至 :30投标人应当按规定及时解密，若无法完成解密的，应按规定及时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同放弃投标。 |
| 17 | 备份电子投标  文件制作要求 |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 |
| 18 |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使用、递交有关规定 | 1.使用前提：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  2.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00  3.投递邮箱：421131032@qq.com；  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 |
| 19 | 不见面开标 | 本项目开评标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取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实现，投标人可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观看现场直播画面。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0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pdf”）。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
| 21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22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化肥农药应急储备，所属行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 2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4 | 评标结果公示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tb.zjtt.gov.cn  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zjtt.gov.cn/col/col1229397624 |
| 2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6 | 签订合同 |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一节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2.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 投标人认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构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构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第二节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要求**

**3.1投标文件的形式：**

**3.1.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1.2“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3.1.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3.1.4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目前CA签章不支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须供应商先打印纸质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再上传PDF格式文件。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2 备份投标文件**

3.2.1投标人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将系统生成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提交。

3.2.2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时，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2.3供应商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3.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3.4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5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但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识别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6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联系邮箱、联系地址），均以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投标人必须保障其联系方式保持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3.7 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8对招标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4.2资格文件包括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有效的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  |
| 2 | **投标声明书** | **附件三** |
| 3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六** |
| 4 |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  |

**4.3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附件一** |
| 2 | **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
| 3 | **投标声明书** |  |
| 4 | **服务响应方案（针对服务需求做出相应，格式自拟）** |  |
| 5 | **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等）** | **附件八**  **附件九** |
| 6 | **企业认证(如有)** |  |
| 7 | **企业荣誉(如有)** |  |
| 8 | **储存要求(如有)** |  |
| 9 | **物流能力(如有)** |  |
| 10 | **企业库存（如有）** |  |
| 11 | **仓储场地（如有）** |  |
| 12 | **储备经验方案（如有）** | **附件十.1** |
| 13 | **管理制度方案（如有）** |  |
| 14 | **信息支撑方案 （如有）** |  |
| 15 | 服务方案**（如有）** |  |
| 16 | 服务响应时间方案**（如有）** |  |
| 17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商务技术相关材料（如有）** |  |

**4.4 报价文件包括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四** |
| 2 | **报价表** | **附件五** |
| 3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材料（如有）** |  |

**5．投标文件的语言**

5.1投标文件中除盖章、专用名称、阿拉伯数字等特殊情形外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6.1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无规定的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投标报价**

7.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应包括员工的工资、福利、岗位补贴、社保（或意外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人员培训、专用设备及工具、办公费、节假日加班费、服装费用、机械使用费、工器具费用、各类材料消耗费、企业管理费用、利润及税金、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费用、采购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7.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7.3 投标报价币种及单位为**人民币、元**，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提供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7.5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投标总价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8．投标费用**

8.1 不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8.2本项目中标人承担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服务类招标计算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费用包含在报价其他费用内，不在报价中单列，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8.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对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供应商，需承担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9．联合体投标**

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特别说明**

10.1 投标人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10.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合法享有。

10.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有关部门查处。

10.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函电，除盖章、专用名称、阿拉伯数字等特殊情形外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否则不予受理。

10.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投标文件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天，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限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1.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2. 现场踏勘**

12.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3．投标文件的签署、份数**

13.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组成顺序编制。**

13.2签署：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3.3份数：

13.3.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13.3.2“备份投标文件”： 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

**第三节 投 标**

**14．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4.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4.1.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14.1.2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1.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1.4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1.5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4.2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4.2.1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14.2.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14.2.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4.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3.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 第四节 开 标

**15．开标会议**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15.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监管人员、采购人代表等参加。

**16．开标程序**

16.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在线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开标时间到后，招标项目负责人准时组织开标。

16.3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6.4公布开标结果。

16.5特别说明：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6.5.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6.5.2开评标细则按政采云电子评标流程进行。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七）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21131032@qq.com。**

**第五节 评 标**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人在监管部门的监督下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比较。

17.2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8. 评标的保密**

18.1 评标采用保密的方式进行。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3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8.4 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不作解释。

18.5 采购人不得在中标人确定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9．评标程序**

19.1 资格文件的评审。

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由政采云在线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若系统原因无法公布的，将由录音电话代为公布）

19.2 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

评标专家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由政采云在线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若系统原因无法公布的，将由录音电话代为公布）

19.3 报价文件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19.4不同投标人提供同品牌产品参与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认。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核心产品品牌确定。**

19.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同时出具评标报告。**

**19.6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9.6.1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6.2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6.3评审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按流（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20．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1. **澄清问题的形式**

21.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将采用在政采云系统上向供应商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2各投标人应代表须在电脑前及时在线关注评审动态，并确保其在联系方式无误且保持畅通，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没有及时关注评审动态或其联系方式错误或无法接通，导致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询标澄清事宜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若投标人在询标澄清环节，由于CA等原因无法进行线上操作时，应在规定时限内由授权代表将线下材料通过其在投标文件中预留的邮箱（必须由指定预留邮箱发送，否则澄清邮件不予认可）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21131032@qq.com。**

**21.4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错误修正的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2.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2.4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招标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如投标人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3．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3.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的；

23.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又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

23.3 投标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

23.4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混传或在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23.5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23.6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7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内容不齐全或者虚假的；

23.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不齐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3.9 投标文件的语言、币种及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10 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随意进行增删更改的；

23.11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提供两个或多个报价、参数及其他可选择内容的；

23.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而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作出合理书面说明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所作出的书面说明不合理的；

23.1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单项最高限价的；

23.1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补正或拒绝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

23.15 拒绝接受评标委员会调整或修正意见的；

23.16 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错漏之处一致或异常雷同现象的；

23.1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23.18投标人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23.1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3.20**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但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识别备份投标文件的；**

23.2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废标**

2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2 有效报价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缺乏竞争并否决所有投标的；

24.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节 定 标**

**25．确定中标供应商**

25.1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如发现中标供应商为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5.2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和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jtt.gov.cn/col/col1229397624/index.html）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6．质疑和投诉**

26.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电话和地址。其他形式的质疑材料概不接受。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未提供事实依据的、提供的事实依据不足或证据来源不合理的，该质疑不予受理。**

26.3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自中标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七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4 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天台县财政局投诉。

26.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天台县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①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②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可快递到付邮寄或现场领取）。

**27.2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七节** **合同授予**

**28．履约保证金**

无。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可将采购合同盖章签字后寄达采购人处签订合同，或双方现场签订合同）。

29.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 取消中标资格。

29.3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4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第八节 其他**

30．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

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0.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0.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0.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0.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0.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

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

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5年度化肥农药应急储备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储备品种、数量、地点、时间**

储备品种：化肥和农药。

储备数量：化肥1157吨（包括：氮、磷、钾、配方肥，其中配方肥600吨，尿素400吨，磷、钾肥157吨），农药4.35吨（20%噻唑锌悬浮剂1吨，30%苯甲·丙环唑乳油0.85吨，10%三氟苯嘧啶悬浮剂0.3吨，80%烯啶·吡蚜酮水分散粒剂0.7吨，10%阿维·甲虫肼悬浮剂1.5吨）

储备地点：

储备时间: 一年，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二、价款支付**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 ）。

2.2 付款方式及时间：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金额。乙方完成年度储备任务后，向甲方提出书面储备补贴申请，甲方委托中介机构对储备事项审计核实、对补贴资金进行清算，经甲方审定后付款。待2026年年初县财政资金到账后，付清剩余款项。

**三、履约保证金**

无。

**四、税费承担**

4.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5.1.甲方负责储备化肥和农药应急调控的组织实施，对乙方储备化肥和农药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协调储备化肥和农药管理中的有关问题。

5.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储备化肥和农药保管、更新、轮换等进行监管，具体包括：

（1）检查储备化肥和农药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2）向乙方及相关人员了解储备化肥和农药购进、承储、销售、轮换及动用等计划执行情况；

（3）调阅储备化肥和农药购进、管理有关资料、凭证（包括企业财务账、购买凭证）；

（4）检查承储单位人员、设施设备、制度等其它必要的储备化肥和农药在库管理的落实情况。

5.3.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财政补贴申领的相关工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天台县县级化肥农药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和本协议的规定，负责储备化肥和农药及时、足量采购，并存放在符合国家化肥和农药存储标准的指定仓库内。储备的化肥和农药及仓库须为乙方所有。储备仓库必须为合法合规建筑，无违建行为，并安装监控系统。落实专人严把进库关、实行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

2.乙方负责储备化肥和农药在库管理，依照《管理办法》和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储备化肥和农药保管、应急工作及财务制度，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员，确保储备化肥和农药品种符合、数量足额、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

3.乙方应按储备化肥和农药品种规格、生产日期、存放仓库等建立储备化肥和农药数量、价格保管台账制度，月后10日内编制月度储备化肥和农药报表，并报送给甲方，确保储备化肥和农药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4.储备期内，指标内具体化肥和农药品种日常最低库存不得低于储备指标数量。乙方每次轮换储备化肥和农药时，应先进行入库，再将需出库的化肥和农药进行出库，保证储备化肥和农药最低库存数量不得低于指标数量。

5.因县政府紧急指令或者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应急需要出库的，乙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和数量，2小时内无条件的运到指定区域，并及时做好台账变动登记，出库价格按照出库时间各个品种当时市场价格确定，有关运费、装卸费等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因灾情特别严重造成交通阻断等非人为不可抗因素而造成无法及时送达的除外，否则，乙方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乙方不得以储备化肥和农药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清偿债务，甲方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对储备化肥农药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清偿债务等情形，有权取消当年度储备补贴；承储单位进入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程序时，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7.乙方对甲方所开展的监督检查，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8.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储备化肥和农药，保证化肥农药的完好和储存的安全，如果在储存过程中造成损坏或者事故等情况，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9.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乙方享有获得相应财政补贴的权利。补贴包括乙方购入储备化肥农药的利息补贴、损耗补贴、保管补贴。

10.乙方对储备化肥和农药经营自负盈亏。

六、违约责任

6.1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轻微违约的，视情节轻重，乙方支付5000—30000元违约金。一年内若发生二次以上（含二次）轻微违约行为（未达到重大违约标准的，为轻微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储资格；若发生一次重大违约的，乙方限期整改到位的，支付甲方合同价20%违约金；限期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储资格，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50%违约金。

1）承储期内储备品种、数量、质量、储存与本协议要求不符的。两种及以上品种不符、数量低于该品种储备量80%、大于20%的该品种质量不合格或超出保质期，即为重大违约；

2）甲方调销化肥和农药储备时，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执行的。未执行的品种大于等于2种、数量大于等于该品种储备量的20%，即为重大违约；

3）乙方在承储期内弄虚作假、账实不符，不配合检查的。弄虚作假、账实不符金额大于等于1万元的，为重大违约；

4）承储单位虚报冒领、套取或骗取财政补贴的。财政补贴金额大于等于1万元的，为重大违约；

5）乙方未按照相关规定存储化肥农药导致损坏或者造成事故，损坏或事故直接损失大于等于3万元的，为重大违约；

6）甲方发现乙方参与投标时，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不报的，为重大违约；

7）乙方没有按规定履行储备要求，一年内被省、市、县相关部门通报或处罚两次（含）以上，为重大违约。在下一轮化肥农药储备招投标中予以扣分。通报后整改不到位的，取消乙方下一轮承储资格。

8）如发现化肥农药产品质量问题，交由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本项目遵循企业储备、政府补贴、市场运作、自负盈亏（包括每年企业自主轮换）的原则。乙方应具有有效的化肥农药经营或生产许可证。乙方在台州市内若有储存仓库的，仓库应符合相关要求，提供仓库的详细相关资料，且要求存储仓库数量在两个及以下，达到1157吨化肥、4.35吨农药存储量；乙方在台州市内若无储存仓库的，需承诺在中标后在台州市内设立存储仓库（存储仓库数量在两个及以下，达到1157吨化肥、4.35吨农药存储量），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在台州市内设立储存仓库符合相关标准并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化肥农药入库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30%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八、争议处理

7.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天台县。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9.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天台县财政局、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括：**

根据《浙江省争先创优行动办公室关于印发经济运行月度评价指数（MEI）和各专班评价方案的通知》（浙争先创优办〔2020〕2号）《浙江省农业专班关于印发粮食生猪增产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农专班发〔2020〕1号）《关于印发台州市粮食生猪增产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经发联办〔2020〕15 号）文件，省市级下达了天台县应急储备任务指标，其中化肥1157吨，农药4.35吨。

**二、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1 | 化肥 | （包括：氮、磷、钾、配方肥，其中配方肥600吨，尿素400吨，磷、钾肥157吨）。 | 1157 | 吨 |
| 2 | 农药 | （20%噻唑锌悬浮剂1吨，30%苯甲·丙环唑乳油0.85吨，10%三氟苯嘧啶悬浮剂0.3吨，80%烯啶·吡蚜酮水分散粒剂0.7吨，10%阿维·甲虫肼悬浮剂1.5吨） | 4.35 | 吨 |

**备注：**

企业近三年年均销售量不少于企业投标标的量；具有与化肥农药储备投标数量和区域布局要求相适应的仓储设施和生产（经营）能力，企业库存等于大于1000吨；经营管理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无违法经营和不良信用记录，未发生商品储存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发生退储等未履约情形。

负责根据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储备计划和承储协议的约定，具体承担化肥、农药储备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动用出库，对化肥、农药储备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按规定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或承储管理部门）报送重要商品储备统计报表和库存实物台账，按动用指令和规定程序及时组织储备出库，接受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等。

**三、商务条款：**

**1、采购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和本协议的规定，负责储备化肥和农药及时、足量采购，并存放在符合国家化肥和农药存储标准的指定仓库内。落实专人严把进库关、实行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

2.乙方负责储备化肥和农药在库管理，依照《管理办法》和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储备化肥和农药保管、应急工作及财务制度，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员，确保储备化肥和农药品种符合、数量足额、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

3.乙方应按储备化肥和农药品种规格、生产日期、存放仓库等建立储备化肥和农药数量、价格保管台账制度，月后10日内编制月度储备化肥和农药报表，并报送给甲方，确保储备化肥和农药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4.储备期内，指标内具体化肥和农药品种月末最低库存不得低于储备指标数量。乙方每次轮换储备化肥和农药单品超过该品种储备总量10%的情况，需事先向甲方备案。轮换出库期间，储备化肥和农药最低库存数量不得低于各品种储备计划的70%。储备化肥和农药轮出后，乙方应当及时、保质、同品种、等量轮入；储备化肥和农药轮换补仓时间不超过15天；特殊情况下不能轮入的，乙方须报甲方批准同意。

5.由于突发事件或甲方提出出库指令，乙方应积极配合，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和数量，3小时内无条件的运到指定区域，并及时做好台账变动登记，运费、装卸费等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因灾情特别严重造成交通阻断等非人为不可抗因素而造成无法及时送达的除外，否则，乙方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乙方不得以储备化肥和农药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清偿债务；承储单位进入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程序时，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7.乙方对甲方所开展的监督检查，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8.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储备化肥和农药，保证化肥农药的完好和储存的安全，如果在储存过程中造成损坏或者事故等情况，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对储备化肥和农药经营自负盈亏。

|  |  |  |
| --- | --- | --- |
| 化肥农药储备管理检查及工作内容清单 | | |
| 编号 | 检查和工作内容 | 备注 |
| 1 |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应急工作机制 |  |
| 2 | 建立储备化肥农药保管制度和净销存制度 |  |
| 3 | 工作责任落实情况：项目负责人和实施人，仓库专人负责 |  |
| 4 | 依据本合同确定的储备计划及时足额组织货源，挂牌明示 |  |
| 5 | 储备物资生产日期在有限期内，商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  |
| 6 | 储备化肥农药应按生产日期先后、不同品种分垛堆码，堆码按照国家化肥农药储备相关管理规范执行 |  |
| 7 | 储备物资的安全情况 |  |
| 8 | 建立储备化肥农药轮出库工作流程，及是否按甲方提出的出库指令实施 |  |
| 9 | 储备轮出后应当及时、保质、同品种、等量轮入，月末最低库存不得低于储备指标数量，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轮入的，须报批准同意，否则按擅自动用储备处理 |  |
| 10 | 规范建立储备化肥和农药数量、价格保管台账，按月编制报送储备化肥农药数量和金额报表 | 月后 10 日内 |
| 11 | 报送全年储备化肥农药管理工作总结 | 次年 1 月 30 日前 |
| 12 | 乙方不得以储备化肥农药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清偿债务；乙方进入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程序时，应及时书面报告 | 10 个工作日内 |
| 13 | 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落实情况 |  |

**2、完成时间**

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3、产品的检验**

（1）、产品到货后，采购人有权组织有关人员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抽检试验，如试验结果未达标，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加倍赔偿。

（2）、中标人应派员在产品到交货地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更换，并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4、其他要求：**

如有严重品种、质量、数量问题，需重新承储，重新承储后采购人不满意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协议要求支付相应违约金。如中标人不配合采购人及时重新承储或因此对项目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支付相应违约金并单方面解除合同，由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5、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金额。乙方完成年度储备任务后，向甲方提出书面储备补贴申请，甲方委托中介机构对储备事项审计核实、对补贴资金进行清算，经甲方审定后付款。待2026年年初县财政资金到账后，付清剩余款项。

**说明：本章所有内容必须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得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得分70分，价格得分30分**

**（一）评标要求**

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凡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关键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标、询标，在对各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进行充分分析、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打分。

2、总得分为100分。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由评委自行评定打分。

3、根据评委打分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所有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

**1、资格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合格的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不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2、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2.1评标委员会审查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服务响应方案、投标人情况介绍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果商务技术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2.2技术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①技术评定分值为70分。

②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详见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审打分，合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③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由评委自行评议，技术得分评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 1 | 企业认证 | 1、通过三体系认证，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范围为“农药和化肥销售的相关环境管理”。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分。  2、通过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农药、化肥（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售后服务”。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5分 |
| 2 | 企业荣誉 | 近3年内获得过县（市）及以上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经信商务部门（或各级政府）颁发的相关荣誉（或证书）的，1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分 |
| 3 | 储存要求 | 在本次投标前，未承担其它化肥农药淡季、应急储备任务的承诺书。注：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分 |
| 4 | 物流能力 | 1、提供自有物流车或有长期固定的物流协作单位（以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等法律文本为准）10辆及以上的，并承诺单批次运载能力100吨及以上（6分）；  2、提供自有物流车或有长期固定的物流协作单位（以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等法律文本为准）5-9辆的，并承诺单批次运载能力 50 吨及以上（4分）；  3、提供自有物流车或有长期固定的物流协作单位（以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等法律文本为准）5辆以下的，并承诺单批次运载能力30 吨及以上（2分）；  注：自有物流车需提供购车合同或者发票并提供车辆的行驶证，物流协作单位需提供租赁协议并提供车辆的行驶证，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相关依据不得分。 | 6分 |
| 5 | 企业库存 | 1、2022年底至今投标人化肥库存数量、质量情况：现有库存数量（符合政府储备品种、质量）在1000吨及以上的得1分；  2、2022年底至今投标人化肥库存数量、质量情况：现有库存数量（符合政府储备品种、质量）在1200吨及以上的得2分；  3、2022年底至今投标人化肥库存数量、质量情况：现有库存数量（符合政府储备品种、质量）在1500吨及以上的得3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自己承诺，否则不得分，如中标后达不到要求，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库存中拟转为政府储备化肥农药的产品具有相关合格证明材料的得 3分；承诺中标后5天（含）内提供的得 1分；5天以上不得分。 | 6分 |
| 仓储场地 | 根据投标人用于实施本项目的仓库面积打分：  1、自有仓库面积1000㎡以上，仓库储存条件良好，设施设备齐全，符合存储标准，得6分；  2、自有仓库或租赁仓库面积在700㎡以上1000㎡以下，仓库储存条件一般，设施设备较齐全，基本符合存储标准，得4分；  3、自有仓库或租赁仓库面积在500㎡以上700㎡以下，仓库储存条件一般，有设施设备，能符合存储标准，得2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场地布局设施照片（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6 | 储备经验方案 | 3年内承担过县市级以上化肥、农药应急储备任务的（6分）；没有提供有效依据的不得分。曾经承担过，检查不合格被通报的，不得分。 | 6分 |
| 7 | 管理制度方案 | 建立仓库岗位责任制，仓库卫生管理规范，仓库货物出入管理规范（0-3分）；  仓库消防验收合格，取得公安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建立仓库消防安全责任制（0-3分）； | 6分 |
| 建有商品台账管理制度、节假日及特殊时期值班值守制度、应急调度机制（0-3分）；建有存储仓库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储备投放应急预案（0-3分）。 | 6分 |
| 8 | 信息支撑方案 | 具有化肥农药实时库存信息平台的先进性、实用性 。（提供信息平台功能发挥截图）。 | 4分 |
| 9 | 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方案：对项目独到理解、合理可行，切合实际，针对性强，需求分析； | 5分 |
| 收储品种、货源渠道，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 5分 |
| 收储产品质量保证以及确保储备量的保障措施；服务人员职称或资历情况。 | 5分 |
| 10 | 服务响应时间方案 | 服务响应时间（自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开始）：投标人承诺 2小时（含） 以内送货到指定地点的得4分）；2小时以上不得分。 | 4分 |

**3、报价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如报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该报价得分为零分，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A、投标函、报价表内容填写不完整的；

B、服务期限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1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①价格评定分值为30分。

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A、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而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作出合理书面说明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所作出的书面说明不合理的，该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此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执行价格扣除。**

③评标委员会评审复核过程中发现存在投标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计算或结转差错、笔误，每发现一处报价得分扣0.3分。如因一处差错引起的连锁差错，只按一处差错扣分。

**4、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取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天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天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5年度化肥农药应急储备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声明书

致**天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天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5年度化肥农药应急储备项目（GTCG-2025-020(招)）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我方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是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 标 函

致**天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天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5年度化肥农药应急储备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本投标有效期90天；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收到中标通知书起 7 天内向贵方提交中标价1%的履约保证金；

*6、*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天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5年度化肥农药应急储备项目

|  |  |
| --- | --- |
| 标项内容 | 总价（元） |
| 天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5年度化肥农药应急储备项目 | （小写） |
| 总价  (人民币元) | （大写）： |

说明：

1. 以上报价应包括员工的工资、福利、岗位补贴、社保（或意外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人员培训、专用设备及工具、办公费、节假日加班费、服装费用、机械使用费、工器具费用、各类材料消耗费、企业管理费用、利润及税金、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费用、采购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附件五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小微企业官方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七：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天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天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5年度化肥农药应急储备项目（编号：GTCG-2025-020(招)）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八：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天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5年度化肥农药应急储备项目

项目编号：GTCG-2025-020(招)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身份证号 |  |
| 资 格 | |  | 资格证书号 |  |
| 职 称 | |  | 学 历 |  |
| 手机号 | |  | 联系电话 |  |
| 简  历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一览表

项目名称：天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5年度化肥农药应急储备项目

项目编号：GTCG-2025-020(招)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社保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1：

投标人储备经验一览表

项目名称：天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5年度化肥农药应急储备项目

项目编号：GTCG-2025-020(招)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复印件  （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将合同扫描件附此表后。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2：

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日期：

附件十一1：

天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5年度化肥农药应急储备项目

GTCG-2025-020(招)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2：

天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5年度化肥农药应急储备项目

GTCG-2025-020(招)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3：

天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5年度化肥农药应急储备项目

GTCG-2025-020(招)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